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深入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‘提质增效重回报’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制定了《2026年度‘提质增效重回报’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围绕聚焦主营业务、增强投资者回报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强化投资者沟通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，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深化战略布局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持续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秉持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依托于优质的客户渠道网络，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创造新高。同时公司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，坚定从零件制造商向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，大力培育新兴事业部，快速拓展产品矩阵，目前已覆盖精密成型零部件、活塞冷却喷嘴、缸内制动系统、阀类部件、电驱系统、智能悬架系统、车载香氛发生器及热管理系统等领域，旨在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。

在转型期间内，尽管持续的设备投入、研发支出及人员储备使公司利润短期承压，但公司积极通过技术降本、工艺革新、预算管控等多项措施提升经营质量，2025年度公司毛利率达到33.77%，同比增加0.84个百分点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正在

稳步回升。

2026年公司将坚定聚焦平台化发展战略，在大力推动新事业部成功的同时，不断拓展更多的新业务，并力争在年内落地出海战略，提升公司产品对全球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，逐步抢占全球市场份额。

二、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并重的利润分配原则。自2021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2亿元（含2025年度分红方案），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4,323.07万元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到329.57%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机制，实现公司成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构建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体系。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、研发投入及战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保障分红稳定性与连续性，让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红利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通过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专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公司将以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为核心准则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全方位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建立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机制，结合外部专业机构监督，严把披露内容审核关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全力保障信息披露质量。

四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推动规范运作

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建设，持续压实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组织参与监管机构专项培训，建立独立董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有效防范经营与合规风险，为经营业绩改善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。

公司将以提升治理效能、保障股东利益为核心目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。紧跟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，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要

求同频同步，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。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专项培训，及时传达监管案例与行业动态，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；建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体系，将履职成效与薪酬待遇直接挂钩，进一步压实履职责任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方案系公司基于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经营质量、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未来公司经营与发展受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、技术研发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